

2021年度晋宁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 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 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在全市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	100%/8所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（市） 区级	各县区司法局自行制定计划和工作方案；县级自行制定方案实施检查
2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100%/8所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（市） 区级	市、县两级各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

3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	在全区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机构：20% 律师：20%	2021年2月—11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区级	
4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检查	在全区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机构：20% 律师：10%	2021年2月—11月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区级	
5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晋宁公证处	机构：100% 公证员：100%	2021年2月—11月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 2.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 3.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	区级	